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7018-1号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7018-1宿迁政协文史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3485612.24)**。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秦静

联系电话：152612450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宿迁政协文史馆建设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迁政协文史馆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天之水艺术馆。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展区设计展览装修；展陈版面、装饰；顶面、地面设计施工；声、光、电系统设计施工；辅助艺术品、雕塑设计施工；室内智能化配套系统施工、多媒体展示系统设计施工、场景设计施工、网络工程、外围场区设计施工等。

施工内容：宿迁政协文史馆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全部工程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5.1 暂定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

暂定合同价格人民币（小写）：3485612.24 元

最终合同价格及其计价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合同价款执行。

5.2 付款方式:

5.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 在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 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5.2.2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5.2.3 付款程序: 承包人根据合同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 发包人审核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政协文史馆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 12月 14日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 办公室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金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价	3485624元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验收意见	<p>1. 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 2. 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需求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项目编号：JSHC{2022}0426-1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公安局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2. 中 标 价：50.9 万元
3. 中 标 工 期：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王亮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名）

王亮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5月1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玖仟元整 (¥ 50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5.10
项目负责人		王亮	完工日期 2022.5.2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刘斌 赵威 2022年7月15日 刘祖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王亮 2022年7月15日</p>

王亮
2022.7.15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6052-1号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6052-1**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戚永强

联系电话：15951241801

江苏省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 宿迁；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117600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备案单位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YAEW229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新城B-1-A10303公寓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黎果

委托代理人: 田朝清

电 话: 15252689503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江苏省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8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605 2-1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000122132
开标日期	2022年6月23日 14时30分		中标金额 (元)	117.6万元
验收组织方	江苏省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合同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
验收意见	予以通过。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燕江 为同凡 潘忠 </div>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燕江	市停车场公司	13812301208	组长
	为同凡	市生协协会	11951530698	
	潘忠	市生协协会	13852275257	

<p>采购人</p>	<p>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p> <p>单位代表签字： </p> <p></p>
<p>中标人</p>	<p>验收结果确认： </p> <p>中标人代表签字： </p> <p></p>
<p>备案</p>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宿迁市项里学校教室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JSXD[2025]155 号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项里学校教室改造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3971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项里学校签订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闯

联系电话：0527-80510606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项里学校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项里学校教室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市项里学校教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项里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宿迁市项里学校教室改造项目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市项里学校教室改造项目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3971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项里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人	宿迁市项里学校	项目名称	宿迁市项里学校教室改造 项目	合同名称	宿迁市项里学校教室改造 项目
供应商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JSXD[2025]155号	合同金额	397100.00元
分期（段）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段）情况	共分1期（段），此为第1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4日10:00	验收地点	宿迁市项里学校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小组验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监理单位 意见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刘月莹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意见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刘月莹	负责人：	项里学校			
供应商确认：刘月莹	（采购人公章）	项里学校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213020984349	项里学校			



刘月莹 刘月莹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XX[2022]026 号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豫区环卫爱心休息驿站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豫区环卫爱心休息驿站工程
2. 中标价：668888.00 元
3. 服务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王亮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宿豫区环卫爱心休息驿站工程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 1、工程名称：宿豫区环卫爱心休息驿站工程
- 2、工程地点：宿豫区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期限

- 1、工期：30 日历天。

第三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1、工程合同价：（大写）陆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668888.00 元。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清理费、现场转运、预留金等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 设计变更；B. 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C. 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

3、因现场运输进场障碍或出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施工及竣工验收

1、如施工中甲方要求变更施内容、范围、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办理补充条款，并经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进入决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程竣工通知后五日内，组织验收。超过七日未予答复时，乙方有权视为已验收合格并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施工，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扣减合同价款外，甲方还应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的 15%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 元违约金。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具有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的义务。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第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人：

日期：2022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签约人：









日期：2022年12月2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豫区环卫爱心休息驿站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宿豫区环卫爱心休息驿站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66.8888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3日
<p>1、对宿豫区环卫爱心休息驿站工程项目安装数量进行核数,江山大道与项王路交叉口、江山大道宏城都市东面、项王路地税局广场、黄浦江路御景别墅围堰东、江山大道与庐山路交叉口安装数量与甲方要求数相同,符合甲方要求。</p> <p>2、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p> <p>3、观感质量一般。</p> <p>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通过,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皂河龙运城警务站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皂河龙运城警务站装饰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7-8前来宿迁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皂河龙运城警务站装饰装修工程, 详见采购需求。

2.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零柒拾壹元壹角陆分（¥1037071.16元）

3.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招标代理（公章）



招标人（公章）



2023年6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皂河龙运城警务站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皂河龙运城警务站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警务站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拆改等清单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报告之日起算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柒仟零柒拾壹元壹角陆分 (¥1037071.16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 (¥ 1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 (¥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

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含附件，且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加盖各页骑缝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御城

B-1-A1009 号公寓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27—8108161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国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05017743360000095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皂河龙运城警务站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50	㎡	工程造价	1037071.16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5日	
	<p>验收</p> <p>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单位工程所含工程有关安全和工程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p> <p>4、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p> <p>5、观感质量一般；</p> <p>6、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p>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成交通知书

JSXD[2023]182 号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苹果安置小区 A 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元整（¥505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石长波

联系电话：15261238161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苹果安置小区 A 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苹果安置小区 A 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洋河新区，苹果小区 A 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实施苹果安置小区 A 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的请示；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苹果安置小区 A 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苹果安置小区 A 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元整(¥50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苹果安置小区 A 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0月 10日

建设单位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阿客工坊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0.5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 验收意见
1.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 经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小组评定，本工程项目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